|  |
| --- |
|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|
|  |
| 主旨：修正「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 間、地區或場所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草案。 |
| 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。 |
| 公告事項： |
| 一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（一）施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、農曆除夕、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、天日節（農曆一月九日）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特殊民俗活動（如迎神繞境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使用擴音設施、敲鑼、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（含未立案宗教場所）、神壇、廟會、婚宴喜慶及祭典等民俗活動。（三）禱告、誦經、使用法器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播放經文、詩歌等行為。（四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（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）。（五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、遊行及音樂表演等活動。但元旦、農曆除夕、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、天日節（農曆一月九日）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，特殊民俗活動（如迎神繞境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六）於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。（七）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ＯＫ之行為。非屬營業用卡拉ＯＫ，指未登記「視聽歌唱業」或「視聽及視唱業」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。（八）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、修理、改裝車輛等行為。 |
| 二、於本市第一類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。 |
| 三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。 |
| 四、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，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緊急危難救助行為。（二）有危及公共安全、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、用電、用緝獲通訊之搶救（修）工程。（三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，惟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。 |
| 五、依前項第三款核准之工程，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（例如隔音布、消音屋、防振襯墊、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），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。施工告示牌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專線○八○○○六六六六六。 |
| 六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幼兒園及醫療機構（不含私立小型診所）等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周界五十公尺範圍，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施放爆竹煙火。（二）使用擴音設施、敲鑼、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（含未立案宗教場所）、神壇、廟會、婚宴喜慶、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。（三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擺攤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（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）。 |
| 七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、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，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。但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，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，不在此限。 |
| 八、本公告所稱例假日，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。 |
| 九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 |